

微信投票活动如何吸粉又吸睛?

浙江政法微信排行榜第131期

本报记者 黄娟 文 俞晟 技术支持

想要公众号吸睛又吸粉,策划一场微信投票活动是必备技能。本期榜单中,多家政法单位精心策划了微信投票活动,在为冲榜发愁的小编们,不妨去学两招!

另外,欢迎大家加入本报组建的浙江政法微信协作群(QQ群号457362088),不仅可以交流夺榜经验,还有机会获得每周的榜单推介。



浙江政法微信协作群每周推介

“浙江省临海监狱”:

“浙江省临海监狱”是浙江省临海监狱的官方微信公众号。该公众号重点推送临海监狱资讯、弘扬临海监狱文化。



浙江政法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和浙江政法微信十大热文榜完整榜单,可扫二维码查看。

冲榜电话:0571-87054477; QQ:512864451。

本栏目由工行浙江省分行协办

一、公安篇

本期公安热文榜中,实力老将“温州交警”再次“霸榜”,两篇热文包揽前二,地位稳固。上榜的文章均与交通出行和交通资讯有关,每篇文章的阅读量都是10万+。其中,榜首热文——《浙C8125J、浙C0S815、浙C1AK18……全城曝光“霸王车”,快看有你认识的吗?》,以曝光和警示为主打内容,收获了1963个赞!

排名	公众号	文章总数	阅读总数	点赞总数	发布次数	微信传播指数 WCI
1	温州交警	16	65W+	4990	2	1102.2
2	义乌公安	14	26W+	1436	7	953.85
3	萧山公安	18	26W+	1726	7	935.04
4	群监星微动力	18	22W+	786	7	908.36
5	富阳公安	23	21W+	1210	7	901.24

排名	标题	公众号	周阅读量	周点赞数
1	浙C8125J、浙C0S815、浙C1AK18……全城曝光“霸王车”,快看有你认识的吗?	温州交警	10W+	1963
2	注意!温州这个地铁口密扶化,怎么骑?请你看这里!	温州交警	10W+	608
3	交警拦停无牌车,司机掏出神秘号牌擦车于秘密,吓坏交警!	义乌交警在线	10W+	80
4	温州终于出手了!这些所谓“偷铁”的项目都是骗钱的! (附2017年度温州法院优秀干警)	义乌公安	69104	229
5	公安部门大曝光!这些所谓“偷铁”的项目都是骗钱的! (附2017年度温州法院优秀干警)	富阳公安	64449	401

三、检察院篇

本期检察院热文榜竞争激烈,各家微信的阅读量都很接近。夺魁热文是“台州检察”的《重磅!全市基层检察院“一室一品”创建邀您来投票!》,此文短小精悍,读者参与度很高,阅读量也颇为可观。

排名	公众号	文章总数	阅读总数	点赞总数	发布次数	微信传播指数 WCI
1	绍兴检察	10	11136	57	5	446.81
2	缙云检察	2	3418	98	1	411.56
3	曹田检察	1	1266	471	1	381.16
4	临安检察	4	2044	77	3	342.81
5	玉环检察	1	1379	22	1	335.35

排名	标题	公众号	周阅读量	周点赞数
1	重磅!全市基层检察院“一室一品”创建邀您来投票!	台州检察	3113	46
2	各大奖项“一拿到底”! 2017年度缙云县检察院获奖情况一览	缙云检察	2330	60
3	喜报!绍兴市检察机关4位同志荣获市级“最美公务员”称号!	绍兴检察	2174	19
4	【警240期】从跨年庭审看临检公诉人风采	临安检察	1578	64
5	就差你了,老铁!给8号“进门检查室”投票啦!	玉环检察	1382	22

二、法院篇

“老赖”话题已经不再是法院小编的夺榜首选。本期法院热文榜,投票活动占据半壁江山。其中,最热的要数“温州法院”的《2017年度温州法院优秀干警,请您来投票!》,该文不但收获了大量的微信粉丝,还赢得了高关注度,这不,这篇热文的阅读量也冲上了10万+。

排名	公众号	文章总数	阅读总数	点赞总数	发布次数	微信传播指数 WCI
1	丽水法院司法服务平台	2	83542	513	2	909.1
2	杭州中院	2	42159	426	2	790.34
3	温州法院	6	95427	213	1	648.83
4	诸暨市人民法院	5	12635	100	2	511.97
5	江山市人民法院	5	9307	118	2	473.61

排名	标题	公众号	周阅读量	周点赞数
1	2017年度温州法院优秀干警,请您来投票!	温州法院	10W+	215
2	【投票啦】2017年度丽水法院优秀集体与优秀个人评选,请您来投票!	丽水法院司法服务平台	80128	482
3	被告人葛焕鑫放火、盗窃一案情况通报	杭州中院	28033	304
4	你心目中的2017年度温州法院优秀集体,快来投票!	温州法院	16263	32
5	被告人葛焕鑫放火、盗窃一案情况通报(三)	杭州中院	14368	123

四、司法行政篇

“浙江省临海监狱”奋起直追,成本期司法行政热文榜黑马。该微信公众号的“2017年‘优秀片警’投票系列”中,两篇文章分别获得第一、第二名,且阅读量遥遥领先。其中,榜首热文《终于公开了! 2017“优秀片警”年度最佳“账单”,由你来“选”!》,采用“支付宝年度账单”形式排版,让人眼前一亮。

排名	公众号	文章总数	阅读总数	点赞总数	发布次数	微信传播指数 WCI
1	浙江省临海监狱	2	66050	189	2	834.43
2	浙江监狱	5	9597	495	4	541.26
3	湖州普法-懂点法	2	4624	56	2	453.83
4	萧山司法	1	3065	121	1	451.75
5	浦江普法	4	6273	128	2	436.88

排名	标题	公众号	周阅读量	周点赞数
1	终于公开了! 2017“优秀片警”年度最佳“账单”,由你来“选”!	浙江省临海监狱	36481	138
2	周人物定义2017! 听说最优秀民警都在这里	浙江省临海监狱	29634	51
3	更科学,更智能,浙江监狱民警的实绩考评有了新突破	浙江监狱	5897	326
4	以诗作画 普法暖心	湖州普法-懂点法	4485	26
5	年终岁末怎么办? 需关注的问题和维权知识,都在这里了...	萧山司法	3065	121

2017年,我们舌尖上的那些事儿

——专家解码“舌尖关键词”

新华社 陈聪

“网红餐饮店”门前总是排着长队,外卖小哥一到饭点就在大街小巷穿梭……2017年,网络餐饮服务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,然而与此同时,“塑料紫菜”“挂面可燃”“西瓜打针”等谣言被做成短视频“一次采集,N次分发”,让人真假难辨;一些食品打上“擦边球”标签,诱导消费者购买。

如何保证“指尖上的美食”所见即所得?如何让“舌尖上的谣言”不再骚扰我们的朋友圈?在日前举行的2017年食品安全热点科学解读媒体沟通会上,专家一一解答了一年来的舌尖上的疑问。

网络外卖:新规出台,让我们的指尖美食更安全

【案例】点开手机APP,无数美食“闪瞎双眼”,动动手指,外卖就会送上门来……我们的生活在被外卖改变的同时,“外卖餐盒疑被污染”“无证餐饮一条街竟成网络外卖大户”等事件频被曝出,令人平添“舌尖上的焦虑”。随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,新规将有望为外卖食品再添一道“安全锁”。

【解读】中国烹饪协会副会长冯恩援: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是国家对于网络订餐安全的专门性规章,对于网络餐饮服务监管、平台主体责任落实、入网餐饮商户和配送环节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。

网络平台应承担起主体责任,利用好互联网技术对网络餐饮进行有效监管。经营商家应从食品安全技术的角度出发,查找网络餐饮加工环节风险点,制定相应风险控制措施。入网经营商户要满足资质合规、有实体店铺的要求,做到不委托加工、不超范围经营,保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。

“网红食品”:原是问题食品,却披着“网红”外衣

【案例】2017年8月,因含有国家管制药品成分,广东公安部门对一款名为“哇哇潮饮”的网红饮料进行了查处。无独有偶,被追捧的当红餐饮品牌“一笼小确幸”,也因食品安全问题从各大餐饮平台消失;热卖的“三只松鼠”一款开心果产品在国家抽检中被检出霉菌超标,超出国家标准1.8倍。

【解读】科信食品与营养信息交流中心副主任钟凯:“红”既带来红利,也是高危信号。网红食品借助资本助推,其规模扩张速度可以超出想象,而规模扩张也会将问题放大。例如“一笼小确幸”的细菌污染、“三只松鼠”的霉菌超标,在小规模运行时或许并不会被发觉。同时,“红”了之后的产能瓶颈可能导致企业放松食品安全管理的水准,造成整个供应链失控。

网红食品不应成为创新的制约,但食品安全的底线不能放松。对“网红食品”要有包容的心态,鼓励其创新,同时也要加强监管,要保护消费者权益,对违法违规行零容忍,对“擦边球”敲打警告,不能允许“网红食品”游离在监管之外。

“冷饭热炒”:击碎舌尖谣言,还需迈过几道关?

【案例】2017年有关面条可燃的报道时有发生,报道中将“挂面可燃”的原因归结为“添加了塑料”等非法物质,或使用了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。其实“挂面可燃”谣言属于典型的“冷饭热炒”型谣言,已不是什么新闻,但却时常被翻出来以讹传讹,引发恐慌,成为动摇公众对食品安全信心的经典谣言之一。

【解读】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沈群:东西可燃实际上有三个条件,一个是可燃物,再一个要有氧气,第三个要有一定的温度。对于面条来讲,它是由面粉组成的,而面粉里面含有淀粉和蛋白质,二者都是可燃的,因此用面粉做出来的面条当然也就是可燃的。

虚假食品安全信息对企业、产业的发展造成严重损害,建议加强对食品安全热点的舆情监测,防范和治理网络谣言,对违反规定编造、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应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行业组织及媒体也要加强食品科普宣传,传播科学正能量,加强消费者自身识谣、辟谣能力。